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 56 号)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 2015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 2015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 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 120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 [2006] 6号)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物权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
- (二)201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2015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43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实际担保余额为15910.0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0.70%。

三、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关于2015年半年度非标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5 年半年度非标审计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非标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涉及的问题,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发表如下意见:

(一)董事会对《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 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 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 耿成轩、林爱梅、赵春祥